

更新版

一. 培訓活動

- (1) 繼續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協辦“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除害劑”課程(入門課程)及其他蟲害課程。
- (2) 於 5.6.2015 年於逸東酒店舉辦“白蟻防治的最新進展及登革熱(白紋伊蚊)的監察座談會，主講嘉賓有廣東省昆蟲研究所白蟻研究中心主任鍾俊鴻教授、香港衛生署羅麗婷醫生、香港食環署袁銘志主任主管、交流嘉賓有廣東省白蟻學會黃靜玲、馬來西亞業界專家三位、及數拾位會員及業界友好。
- (3) 於 9.4.2016-10.4.2016 與廣東省昆蟲研究所及廣東省白蟻學會在廣州合辦“白蟻、入侵紅火蟻防治培訓講座，參與培訓講座會員超過三十位，修畢全日講座者獲廣東省白蟻學會頒發講座證明書，本會並將持有講座證明書會員之姓名上載在本會網頁培訓證明欄內，以供市民大眾查閱。
- (4) 於 2015 年 10 月將已接受本地學院開辦之滅蟲相關課程(20 小時以上)，並獲考試合格證明書的會員名單上載在本會網頁培訓證明欄內(只上載中文姓名及會員編號)，以供市民大眾查閱(若任何會員不願在本會網頁內公開其培訓證明或在名單上有遺漏已接受培訓課程的會員姓名，請聯絡本會跟進有關事項)。
- (5) 未來繼續舉辦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學術講座、互動式學術與工作個案分享會。
- (6) 本會計劃在 2016 年向政府爭取設立滅蟲界或環境衛生界的持續進修培訓基金(現時惟一取得持續培訓基金的滅蟲課程是用物流業名義的基金來開辦，至今政府還未在滅蟲界或環境衛生界設立持續進修培訓基金)。

二. 公民教育

- (1) 獲香港食物環境局支持,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全日,本會委員、義工聯同食環署蟲鼠事務諮詢組代表及青衣區、中西區分區官員,在該兩區曾發生登革熱本地個案肇事區,進行冬季防蚊派發傳單及紀念品之公民教育宣傳活動。
- (2) 計劃 2016 年下旬與聯同政府相關部門,向近郊屋邨人流密集點進行防蚊之公民教育宣傳活動。
- (3) 免費向市民提供防治蟲鼠知識,並接受市民大眾、私營機構的諮詢之解答及弱勢社群蟲控的義務支援服務。
- (4) 於 2015-2016 年三月本會代表多次接受香港各傳媒機構訪問,發表蟲鼠防制的知識資訊。
- (5) 於未來計劃利用各種宣傳途徑,向市民大眾、蟲鼠服務消費者..等解讀正確的蟲鼠安全服務之知識。

三. 會訊

- (1) 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九龍逸東酒店舉辦會員聯歡晚宴,會員享有特惠價出席晚宴,當晚出席有 120 位人士,其中包括各會籍會員、食環署..等官員及相關團體代表、本會各義務顧問尚維良先生、黃靜玲女士、胡永年博士、張秉喜律師、李華明太平紳士、甘乃威議員、鄭麗瓊議員及香港專業護理學會代表..等等。
- (2) **本會將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周五) 假座九龍逸東酒店召開會員周年大會暨聯歡晚宴,敬希留意稍後通告。**
- (3) 於 12.5.2015 晚上在召開第 15 屆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成員選舉,順利選出七位委會成員及二位後補委員,並於 20.5.2016 首次委員會會議中,根據會章規定七位委員互選產生出任委員會各職級之委員,並通過邀請葉業歡為增選後補委員。
- (4) 於去年十月委員會成員應漁護署劉兆基高級農業主任邀請(委員會並聯同本會顧問胡永年博士及幾位資深會員一起出席),與其相關官員交流及探討某業界團體提出的業界自願計劃事宜,當場漁護署並簡介他們初步構思的計劃模式;其後經委員會會議對其初步計劃模式進行討論及向個別資深業界人士諮詢及交流,經總結後對其初步構思的計劃有所保留及因計劃是很初步構思,未有實質詳細內容,故暫時委員會不會向各會員及業界進行諮詢(欲知詳情請向本會查詢)
- (5) 本會新一屆執行委員(2015 年 5 月)組成後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召開 7 次委員會及 1 次工作會議。
- (6) 至 2016 年 4 月中,本會有效個人會籍(已繳交應付年度會費) 約有 150 位,有效公司會籍(已繳交應付年度會費)49 個。
- (7) 至 2015 年 4 月,現本會顧問團來自國內 8 位專家、本港 5 位專業人士及 1 位馬來西亞蟲控專家,共十四位個人義務顧問。
- (8) **於 12.5.2015 會員周年大會通過設立個人會員緊急援助基金。(詳情參閱本會網頁或來電本會查詢)。**
- (9) 本會獲得“嘉德醫學檢驗中心”向會員提供原價 HK\$750.00,現特惠價 HK\$320.00 之基本身體檢驗服務(詳情參閱本會網頁或來電本會查詢)。
- (10) 繼續贈送吸汗 Polo 恤給新入會會員。(短袖有領 Polo 恤,分袖口或左胸前刺繡本會會章二款或防水風褸)。
- (11) 計劃未來積極招募各類新會員及加強提供會員各類服務。
- (12) 設法利用各種途徑或方法,加強本會會員在市民大眾及各類型機構組織中的專業地位及形象。 秘書處 4/2016